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完成股票增持承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公司在过去6个月内有减持行为的董事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于公司复牌后六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增持金额不低于本公告前其在六个月内减持金额的10%。

公司于近日收到薛百华先生的通知，为履行上述承诺，其已于2015年12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in 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了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目的

公司董事薛百华增持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履行在《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中的承诺，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薛百华先生于2015年12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

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增持均价为23.737元/股,成交总额为人民币797,592元;增持股份数量为33,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3%。

三、增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薛百华	869.02	1.878	872.38	1.885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薛百华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规定。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薛百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执行完毕,且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